

私塾与学堂： 清末民初教育的二元结构

贾国静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四川成都610064)

摘要:中国近代教育体制在社会转型过程中呈现一种新旧并存的二元格局,因新式小学堂与私塾在新旧教育体系中均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故这一格局在初等教育领域里的表现尤为明显。清末民初,私塾仍占有相当比例,非学堂所能取而代之。学堂取代私塾虽是大势所趋,但私塾顽强的社会适应性与学堂教育的不成熟使二者既存在冲突与竞争,又存在互补与传承,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中国教育近代化的特点,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辛亥革命前后的社会环境。

关键词:清末民初;私塾;学堂;二元格局

中图分类号:G40-09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2)01-0097-09

新式学堂兴办及学制改革是中国近代教育史上的重要变化,也是清末民初社会的重大变迁,由此而造成的新型知识分子群体正是辛亥革命舞台上最活跃的力量,史学界对此已有较多研究^①。但新式教育体制并非短期内便可造成,传统教育形式也未即刻退出历史舞台,近代教育呈现新旧并存的二元格局^②。这一格局在初等教育领域表现尤为明显。传统私塾与新式小学堂长期并存,且有一个新旧杂陈、彼此渗透的过程。这种新旧并存的格局无疑影响到清末民初新型知识分子群体的形成,也是辛亥革命时期的重要社会状况。史学界对私塾在近代的演变及其与学堂的关系则关注不够而少有研究^③,使我们对近代教育体制的演变及其社会影响缺乏更为全面的认识。本文试就私塾与新式小学堂并存的格局及其相互关系略加考察,以揭示这一新旧杂陈的社会历史现象,从而加深我们对辛亥革命时期社会环境的认识^④。

一 并存的格局

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中国传统教育对培养“治人”、“修己”的人才起过重要作用,但发展至近代,则完全成为科举的附庸,多数学校、书院和私塾不过是科举的入门或准备机构。影响面最广的是数量众多的私塾。多数人受经济条件、家庭背景等限制只能在私塾接受启蒙教育。私塾不仅承担着蒙学教育和道德教化的重任,而且还为学生进一步深造或参加科举考试预作准备。

19世纪中叶以来,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剧变,中国传统教育越来越不能适应变化了的社会形势,改革传统教育、发展新式教育的呼声日渐高涨。新式教育经历洋务、维新两个发展阶段,进入20世纪后,

收稿日期:2000-11-01

作者简介:贾国静(1977—),女,山东省聊城市人,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研究生。

即成为清廷推行“新政”的一大举措。1901年,清廷下令:“著将各省所有书院,于省城均改设大学堂,各府厅直隶州均设中学堂,各州县均设小学堂,并多设蒙养学堂;其教法当以四书五经、纲常大义为主,以历代史鉴及中外政治艺学为辅。”[1](卷四百八十六,420页)1903年,又以法令形式公布《奏定学堂章程》,在全国推行新的学制。1905年,宣布正式废除科举制度,兴办新式学堂一时形成热潮。各地众多的新式学堂中,小学堂占了绝大部分,而中高等学堂及各类专门学堂所占比重较小。表1选列了1907年全国及直隶、江苏等六省区小学堂与学堂总数的比较统计。

表1. 1907年全国及部分省份小学堂数与学堂总数比较表

省份	全国	直隶	江苏	浙江	广东	贵州	新疆
项目							
小学堂数	33605	7868	815	1040	1441	400	99
学堂数	37672	8723	1049	1295	1607	635	103
小学堂数与学堂数之比	89.2%	90%	77.6%	80.3%	89.6%	62.9%	96.1%
小学生数	895471	146794	28007	35726	65986	16376	1080
学生总数	1013571	164172	35570	41569	75733	17678	1187
小学生数与学生总数之比	88.3%	89.4%	78.7%	85.9%	87.1%	92.6%	90.9%

资料来源:清学部总务司《光绪三十三年第一次教育统计图表》,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编第10辑第93册,台北文海出版有限公司1986年版,第35—36页、27—28页。

表列统计说明,无论是新式教育发展较快的直隶,还是经济文化发达的江浙一带,中高等教育都很欠缺,初等教育占有绝对比重^⑤,而贵州、新疆等边远地区的对比更为悬殊。新疆初等教育无论学堂数还是学生数所占比重均在90%以上;贵州省小学堂所占比重虽较他省为低,但学生比重亦在90%以上。初等教育在整个新式教育中的比重表明,清末新式学堂的主体是新式小学堂,并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清末以来新式教育发展的状况。由以上可知,小学堂与私塾在新旧教育体系中均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新旧教育体系在近代的变化及二者之间的复杂关系。

一种新的教育体制并非一两纸诏书即可在短期内造成。清末民初,兴学面临两难处境,“民瘠则经费难筹,地僻则师资缺乏”[2](446页),“无经费”、“无教员”,“此中小学堂之通病也”[3]。即使在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北京,某些学堂“惟因经费不足,故大有难以支持之势”[4],有的竟“因款项不足,拟将该堂改为家塾”[5]。北京地区经费缺乏的情况在全国并非特例,富庶的江苏也面临同样的问题,“官立私立各学堂费繁事大,每苦难于兴办”[6]。地处边远的吉林,1909年小学所聘教师“多滥竽充数”,被“陆续淘汰”,翌年决定“在北洋学习师范毕业生中择优派充,惟人数太少不敷分布”,故不得不降格变通办理[7]。经费、师资的缺乏严重影响了办学质量。据《东方杂志》1906年记载:“乃观于各省各属之初等小学,其科程完备,常款丰裕,学生达三四十人以上者,十无一二;校舍合宜,校具应用、管理合方法,教授有兴味者,百无一二。”[8]4年后,四川省视学所查秀山县新式学堂时发现情况似乎更为糟糕:“十八堂除溪口场万寿宫一堂、城内北街一堂尚无大谬外,其余或无学科,或虽有学科而学生不能讲解,或堂中纵横尺余之黑板,或并黑板而无之”[9]。一县之中如果仅有两、三所学堂“尚无大谬”,那么全县乃至全国的办学成绩也应大打折扣。此时的学堂不仅质量难孚人愿,数量也极为有限。在近代教育史上,新式教育一直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的直隶,新式学堂数量与实际需要之间的差距仍然令人惊异。1916年,在全省119个县中,仅庆云、枣强、涞水三县入学率在45%以上,而濮阳、东明、青县等数十县尚不足10%,最低的东明县仅有4.43%,全省各县平均入学率也只有23.57%[10]。总体来看,直隶新式学堂远不能满足学龄儿童入学之需(当然也不排除部分学龄儿童受经济、家庭等限制失去入学机会的可能),其他省份可想而知。学堂普及程度的低下,客观上为私塾的存在提供了可能性与必要性。私塾

本身所具有的顽强的社会适应性及其在传统教育中的根深蒂固的地位(详后),也使其不可能在新式教育出现后就即刻退出历史舞台,而是与新式学堂并存,共同构成了近代初等教育领域里的二元格局。

尽管新式学堂陆续兴办,与日俱增,甚至出现了“上有各府州县官学堂之设立,下有爱国志士热心教育,蒙学女学各种私学堂设立”[11](373页)的局面,但其增长幅度极为有限,分布情况也有明显差异(见表2)。

表 2. 1907—1918 年全国及部分省份学堂和学生统计

年份 项 目 地 区	1907 年		1909 年		1918 年	
	学堂数	学生数	学堂数	学生数	学堂数	学生数
全国	33605	895471	50301	429443	147594	4842628
直隶	7868	146794	10569	230713	16828	451897
江苏	815	28007	1005	37434	6707	353165
浙江	1040	35726	1822	68897	8047	348536
广东	1441	65986	1628	78729	5710	245049
贵州	400	16376	552	23977	1636	72340
新疆	99	1080	94	2421	141	4247

资料来源:清学部总务司编《光绪三十三年第一次教育统计图表》,第35—36页;朱有瓚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2辑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72—273页;阮湘、李希贤等编《第一回中国年鉴》,商务印书馆1924年版,第1855—1858页。

上表比较直观地反映了学堂存在的这一问题。个别省份如直隶学堂增长较快,全省到1918年已突破万所(如前述仍然难以担当普及教育的重任);而不少省份包括经济、文化相对发达的江苏、浙江、广东等省新式学堂的数量仍然有限;至于偏僻的贵州、新疆等地,新式学堂更为稀少,贵州仅有1000多所,而新疆甚至可以用寥若晨星来形容。可见,此时新式小学堂仅从数量上就难以与私塾形成势均力敌之势。1906年,据时人推算:“就四百兆人计算,成人与儿童为百与七之比例,则全国应有儿童二千八百万人,即应有能容百人之小学二十八万所。”[12]但据学部1907年统计:小学生共895471人,仅占适龄儿童总数的3.19%。也就是说,在剩下的超过90%的学龄儿童中,入学儿童是在私塾里接受启蒙教育的。当时私塾若以每所学生10人计,数量将不下百万所。在清末兴学热潮中,直隶新式教育发展较快,学堂数一直名列各省榜首。但据1907年直隶提学司调查:“查各府州县官私两等小学虽已设立,而与私塾比较,尚不敌其十分之一。”[13](330—331页)可见,在新式教育发展较快的直隶,学堂与私塾的数量对比是非常悬殊的。就是经济文化相对发达的江浙一带,新式教育发展也甚缓慢,对私塾的取代仍然有限。据江苏1909年底统计:“苏属地区,共有新式小学校800余所,学生37000余人,而私塾则达7000余所,几九倍之,估计每所学生十人,学生亦倍之。”[14](260—261页)该省1916年报教育部称:私塾“已经改良”,“塾师具有普通知识,能担任国文、算术等科并粗知教育理法者”为第一类,共1041所,塾生19674人;私塾“未改良”,“塾师文理通畅,旧学尚有根底”,且对西学“亦知研究者”为第二类,共5245所,塾生82649人;“塾师文义未通,永无改良希望者”为第三类,共3822所,塾生54753人[15](135页)。略计三类私塾共10108所,塾生157076人。广东1912年据督学局调查:广州城内“共有私塾七百余所,生徒二万余人”[15](215页)。据此推算,全省私塾可能将不下数千所,生徒不下数十万人。与发达省份相比,落后地区则更差一等。1916年,贵州省公署报教育部:“查外县中学仅有四所,高等小学、国民学校共计一千五百余所,中多学校其名,私塾其实,以学校与私塾比较,学校不过十之二三,而私塾

居其七八焉,学生数亦不过十之三四,而私塾学童居其六七焉。”[15](245—246页)事实上,直到1936年,全国仍有私塾110144所,其中改良者只有38525所,而未改良者却达71619所,分别占总数的34.98%、65.02%。与小学校260665所相比,未改良者几乎占了1/3[16](588页、682页)。

学堂与私塾的数量对比表明,清末民初,私塾在初等教育领域中一直占有相当比例。学堂虽为政府和民间大力倡办,但短期内还不能取私塾而代之。二者并存,构成初等教育领域的二元格局,成为这一时期教育发展的一个突出特点。

二 冲突与竞争

私塾与学堂因招生范围都是面向适龄儿童,故在这一时期的初等教育领域里,又存在冲突和竞争。至清末民初,私塾在中国存在已有数千年历史,在初等教育领域中的地位可谓根深蒂固,虽政府大力倡办学堂,以取代私塾,但在经历了一场革命风暴冲击的农村中似乎一切依旧,私塾教育当然也不会例外。如四川安县,“清末民初,各类私塾遍及城乡,每村少则1所,多则3所,每所学生少则5人,多则50余人”[17](593页),私塾仍是广大农村的主要教育形式。再者,塾师一般为当地的秀才、贡生,甚至为举人,在当地乡民的眼里,他们是读书人,是有文化的,对文化知识的天然尊崇使塾师在农村中多得到尊重。如平日“有人做生,请先生做寿联;有人死去,请先生做挽联或祭文悼词”。“甚至于下葬看风水,出门做屋看日子,小病看脉开方子,都来请先生”。“在当年的农村里,先生是博古通今的人物,应受到尊敬”[18](22—24页)。乡民对塾师的尊敬与信任使其愿将子弟送入私塾,私塾在农村地区的生源似乎更有保障。且各地兴学条件不一,学堂分布极不合理,有些地方“数校毗接”,而有些地方并无学堂,但“私塾则星罗棋布,儿童就学不便,焉能禁其不入私塾”[19]。

私塾在生源上之所以具有优势,首先是其能适应城乡低收入家庭儿童的入学需求。学费低廉是私塾与学堂竞争的一大优势。私塾“每季纳修数角”,而“初等学堂学费至少须五角,多且一元或二元”,收费较多,一般“贫寒之徒往往不问校之良否,以收费少者为入学之视的”。私塾不仅“收费少”,且“教法简”,“贫贱之家,类曰吾子弟安敢梦想富贵,以吾之力,令其稍识之无足矣,入私塾便;顽固之夫,类曰科举不久将复,洋学堂花样繁多,乌足恃,入私塾便”。学堂则“耗费多,历时久”[19]。“以江南号称财赋之区,凡小学生徒能毕初等小学五年之业而不为家庭之生计所迫以致中辍者,尚属寥寥;其他贫瘠之省,更复何望”[20]。且学堂除收基本的学费外“又有操衣费、运动费、听差节赏等之额外耗费”[21],这些额外费用更是一般贫贱之家所不能负担的。受经济条件的限制,多数儿童只能入私塾接受教育。

其次,传统观念使民众更容易认同于私塾而不认同于学堂。学堂学生的趋新言行,常与传统伦理发生冲突,而为观念传统者所不能接受。“学堂之待学生,无夏楚之威,呵骂之令,且人格最高之谏言,他日主人翁之颂词,常击耳鼓,学生因之骄矜日炽,入家庭则礼节简慢,遇农工者流,尤汕诮而浅之。于是高尚之学堂,大为社会所诟病,洁身自好之子弟,相戒不入”[22]。兴学之初,“民人不知教育之内容,不明教育之真相,以学堂为地方官一人之私事,不知与己身有密切之关系”[23]。问天《述内地办学情形》一文提到清末学堂设立之后,无学生前来报名,办学人员“亲往敦劝”,“然犹应者十一,拒者十之九也。叩其说不越三端:一曰科举已废,吾家子弟,可不必读书也。一曰君等开设洋学堂,殆将引诱我家子弟,使吃洋教也。一曰今年虽不收学费,殆以甘言诱我,明年将令我出学堂捐也。此三种人之口吻,一鄙、一陋、一过虑,而其不愿子弟就学则尽同”[24]。此种说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转型时期学堂不能完全被社会认同的事实。而私塾仍为“一般人”所“崇尚”,“有的只读几年私塾即从事农耕,有的让子弟先读几年私塾再上学堂,还有私塾与国民学校同在一处上课的”[25](468页)。北京劝学员1917年报学务局称:“惟郊外风气不开,教师亦程度不一,既未能一律改良而不明学则之各家长遂多舍新而趋旧。”[26](34页)民众的观念认同加强了私塾与学堂生源的竞争力度。

再者,一些私塾的“旧学”教育质量较高,也为书香门第所重视。我国著名史学家周一良就出身书香世家,在私塾受教育前后长达10年。据他回忆:“我八岁在天津入家塾读书,总共十年,1930年才赴

北平求学。五四以后的青少年还这样长期读私塾，我想是和父亲当时的思想分不开的。……20年代，有些所谓‘旧家’为了让子弟在进‘洋学堂’之前打下‘旧学’和古文的根底，都重视私塾教育。例如北大历史系我的同学邵循正教授和张芝联教授，都是以私塾代替小学和初中教育，然后直接升入中学的。不过，我的例子更为极端，连高级中学都没能上。”[27]（8页）著名作家沙汀的情况与此较为类似。他的母亲一心要让儿子“续书香门第的香火，在她看来，读私塾才是‘正途’，便不顾家庭财力已经不继，也学本地士绅、富商延聘塾师到家教书的通例，设了家塾”。1911年，沙汀“七岁发蒙读私塾”，“在家塾混了整整十年”，然后“进了省一师”继续学业[28]（31—32页）。可见，当时的“旧家”大多有这样的认识：欲习西学，须先打牢中学的根基，故反而比较重视私塾教育。

最后，学堂存在的一些弊端使之失信于民，反过来增加了私塾生源。兴学之初，学堂不景气自在情理之中，但某些办事人员徇私舞弊则更使学堂状况雪上加霜。有的将办学经费中饱私囊，如一些创办学堂者“歆于创立学堂之名誉，且冀筹取地方之公款以恣其消费。凭藉官厅之权力以张其声势，非实有教育上之见地与其志愿者也。故内容之陋劣，现象之骇怪，不但失社会之信用，且以增社会之恶感”[29]。某些“劣绅莠士，借兴学为名，鱼肉乡里，侵吞公款，致教育之声价日堕，教育之信用全失，毁学之风，因此而滋”[30]。有的借办学沽名钓誉，如某些“创设学校者，初无培植人才之意，不过借创设学校之名以博当道者之奖励或借以广通声气，为异日招权纳贿之基”，视学校“为利禄之途”[31]。有的则一面为官方办学人员，一面却暗设私塾。某些“劝学所教育会之职员而设私塾者；又见有经办劝学所教育会中各小学堂之士绅而家有私塾或其子弟为私塾师者；又见有去年充某某学校教员，今年忽退为私塾师者；又见高等小学及与中学同等之学校毕业生而设私塾者。士林模范，自相矛盾”[19]。凡此种种，使本不景气的“教育事业，遂变而为投机事业矣”，学堂状况雪上加霜。许多学校只求形式，不重实效。有些学堂“名曰学堂，反不及当时私塾”[20]。“一校之中，年龄不分，自十余龄以至二三十岁不等，杂居一堂凌躐施教。学生之解悟不问也，课程之深浅不问也，惟沾沾曰：‘吾开学堂耳，吾兴教育耳。’”[32]。一些尊崇“西学”的开明之士，曾一度抱着求新的热情送子女进入学堂，但因学堂的教学质量不高，故“入校后，觉其不如私塾个人教授，未免失望。几疑国中学校不过如斯，年假遂相率引去”[33]（278页）。兴办学堂过程中存在的诸多问题，使新式学堂在与私塾的竞争中并未显示出更多优势。

清末为推行“新政”、兴办学堂加派学捐，引起了民众的强烈反对，“各省之毁学”事件几乎“无月无之”。如“自正月内江苏宜兴县乡民误会调查户口始以调查员皆学界中人也，于是群起捣毁学堂”，由是“湖南饥民焚毁巡抚衙门，并及学堂；浙江之慈溪、绍兴、严州、台州、处州、嵊县、奉化、长兴；江苏之太仓、东台、镇江、扬州、淮安、海州或焚毁十余校或焚毁数十校，而直隶之易州，安徽之怀宁，广东之连州，无不有毁学之事”[34]。这些毁学事件的频繁发生，使立足未稳的学堂发展受到影响，无形中私塾地位更加巩固。基于以上原因，私塾在兴学之初数量并未见减少。据1909年《申报》记载：“细察各处学堂之状况，则着着退步，大有一落千丈之势”，“私塾之增多”[21]是一重要原因。《教育杂志》1909年亦载：“近且各地学生日益减少，穷其所至，入私塾也，习商也，学工也。”[19]^⑥由此可以窥见清末民初私塾与学堂冲突、竞争之激烈，亦可见私塾顽强的社会适应性 with 学堂初期的不稳定性。

三 互补与传承

私塾与学堂并存，既有彼此冲突和竞争，又有相互影响和渗透，呈现出新中有旧、旧中有新的局面。

首先，私塾改良为学堂。在社会开启了近代化步伐后，传统教育向近代教育过渡已是必然趋势，但兴办教育阻力重重，私塾仍遍布城乡。为节约经费、减少阻力，迅速普及教育，上海绅商首先点燃了私塾改良的星星之火，设立私塾改良总会，并于1906年6月颁布了《上海私塾改良总会章程》。措施主要包括：教学内容添设了算术、历史、地理、体操、格致等西学内容，这是改良最核心的部分；教学方式改为班级式、讲解式；基于师资缺乏的现实困境，采取对原有塾师甄别改造的办法，合格者留职，不合格者斥退，有希望改造者送师范传习所或夜课班进行培训，以期通过短期培训获得合格塾师。最后，根据改良情况

分出等第,凡塾师“文理精通,略知算术”者,分别改为第一、二级初等改良私塾;如学生在30人以上,有一定常经费等,则准改为私立初等小学;凡塾师“由师范毕业,或久为塾师,成绩昭著”者,则可改为第一级高等改良私塾;如其学生在30人以上,有常经费者,则改为私立高等小学[35]。可见,私塾改良的大方向乃是向新式学堂转化。改良后的私塾多少取得了一些成绩。据《申报》1909年记载:“现在之私塾非昔日可比,间有一二善趋时尚者,其所授学科除经书外,亦添入算学、图画等科,颇合乎以经书为体、以科学为用之谬说。”[21]天津“李文山所立之私塾自改良教育后,内容异常完善,大有初等小学规模”[36]。奉天某地经查“合学堂规则者”“有三处”[37]。又,郭沫若曾回忆:“庚子过后,家塾里的教育方法也渐渐起了革命,接着便读过《东莱博议》、《史鉴节要》、《地球韵言》和上海当时编印的一些新式教科书。先生又得到一部教会学堂用的《算述备旨》,根据着这本书来教我们的算术。”[38](7—9页)可见,部分私塾经过改良,开始采用学堂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

但是,改良私塾数量及质量毕竟都极为有限。1914年,查北京“斯时能改良者仅有十分之一,不意百计劝导未收良善之效”[39](20页)。民国初期,河南改良私塾状况,“有的参照学校课程,兼用一些新式课本进行教学,有的挂块黑板,增加讲解和书示”,但是,就是此种程度的改良私塾也仅占私塾总数的1/10。1918年,对该省若干县的调查显示:改良私塾“颇多虚饰,不过‘仅挂一(改良私塾)牌以自表示,而观其内容,依然旧时习惯’,就连黑板也只是装装样子,‘而竟不知利用’”[40]。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除师资和经费缺乏及社会观念的影响外,还有来自塾师的阻力。学堂取代私塾,必然使相当部分塾师失业,“若就教师之人格观之,科举废矣,书院裁矣,贫无立锥,无可驻足,将欲厕身学界,无学术之可凭,将欲兼营别业,鲜运动之能力”[41]。1905年,山西举人刘大鹏在日记中写道:“科考一废,吾辈生路已绝,欲图他业以谋生,则又无业可托”,“同人失馆者多,家有恒产尚不至于冻馁,若藉舌耕度岁者,处此变法之际,其将何以谋生乎!”[42](147—148页)他们从自身利益出发,在改良私塾过程中故意拖延阻挠。有的“观望迟疑”,“暗中讥诮”,“鼓惑作梗”[43];“顽固塾师阳奉阴违,此时解散之,彼时又复发生”[39](20页);更有甚者,“心怀不平,百端毁谤”,有的塾师“拒不填写”[44]调查表册以抗拒改良。有些塾师则敷衍了事,“假此名而欺诱官长者有之,捐集商人者有之,更因此而鱼肉乡里者亦有之。利之所在,众所必趋。有不问校地何在,教科何如,而先从事筹款,款既毕,集收二三学子,遮饰耳目,大有乐岁终身饱之势”[41]。这导致有些改良私塾只存形式,不求实际,“将私塾而悬学校之牌”,“地方官长为邀誉计,不加裁制”[45],“新瓶装旧酒”的现象极为严重。有些地方官绅甚至“制学校匾额遍悬于私塾之门”,而“不问其内容”[46]。政府的改良措施难以落实,一些列于改良计划之内的地方私塾“亦以考核无人逐渐废弛,现几无一存者”[47](72页)。某些私塾名曰“改良”,实则“门悬初等小学堂之牌,入视之,则十数儿童拥讲一师,几案错杂,或读百家姓千字文,或读学庸论孟”[48],改良成效微乎其微。

其次,学堂对私塾的延续。近代学制的确立和新式学堂的兴办,使中国的教育走上了近代化的道路,但近代化的教育仍然凭借了传统教育的基础,表现出对传统教育的延续。经私塾改良而来的学堂,从形式到内容,都存在对私塾的传承,除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吸收了一点新式东西外,校舍、教具、塾师基本还是原来的样子,并无多大改观。北京八旗第四初等小学堂虽经改良而来,但“依然有私塾教读之故态”[49]。官方亦明文规定:“家塾招集邻近儿童附就课读,人数在三十人以外,又塾师设馆招集儿童在馆受业在三十人以外者,名为初等私立小学,均遵官定章程各等语定章初等小学堂所以期设置之完全小学简易科。所以求推行之便利,初等私立小学即将私塾教法包括在内,就深就浅各有所宜。”[50]至于那些虚与应付改良的私塾,不过仅仅换了一个学堂的名称而已。

即使众多的新建学堂中,无论教学内容还是教学方式对私塾仍有所传承。情况稍好的学堂在课程设置上与私塾大同小异,只是点缀了几门“西学”课程。据中共著名将军王平回忆:“那时的小学是半新半旧式的,基本上还是私塾的那一套,主要读四书五经,也学点国文、算术,搞点体操。”[51](3页)翦伯赞回忆湖南桃源县某清真寺所办的小学时也说:“当时的小学向无教科书,主要课本为《三字经》、《地球

韵言》等。这个小学和私塾的主要区别是设有图画、唱歌和体操等课程,学生还要到清真寺听土耳其语诵读的《可兰经》。”[52](6页)有些学堂基本上还是私塾的那一套。如河北涿州村镇里仁仓小学,“学务处颁发之书,虽已发给而不能用,所读者,不过仍《三字经》、《千字文》、《四书》之类”[13](273页)。山西举人刘大鹏由清末塾师改任“晋祠蒙养小学教员”,“日日晤对小生,口讲指画,以四书五经为本而教科书为末”[42](180页)。所谓“以四书五经为本”则是指学堂教学对“读经讲经”的保留。清末学堂对读经讲经一科仍十分重视。初等小学每星期教授时刻为30小时,有12小时为读经讲经[53](242页),读经讲经约占整个课程时数的40%;高等小学堂每星期31课时,读经讲经有11课时,约占35%[54](59页)。民国成立后,教育部几度废止读经,但读经仍在一些学堂和私塾中存在。据广东教育司调查:“广州市区各学塾依旧读经,未能一律废止。”[55]四川省广汉县私塾在科举废除后,“不做八股文,但‘四书’‘五经’仍是文化课的主要内容”[25](468页)。1916年,四川省北川县小学课程设置总课时36节,读经有3节,约占8%。事实上,直到1922年教育部宣布取消读经,改设“公民教育课”,读经才在学堂课程中消失[53](244页、238页)。

私塾的某些教学方式、教学方法也渐为学堂借鉴。兴学之初,私塾教学方式为社会所诟病,故以重讲解不重诵读为学堂教学的特色。不过,实践证明:“年幼之时,非诵读无以助记忆”,诵读式教学比较符合儿童特点,这为“小学教员”所“渐知”[56]。此外,私塾在长期实践中积累的许多教学方法也多为学堂所借用,如安徽寿州蒙养学堂教员权骅在《教育实验心得》中说道:“余观近日之教初学者,多喜仍私塾之旧。与生徒作文时,所命之题率为抽象的论说体,不问生徒之程度及适用与否,总以为不若是即不能谓之文题矣”;“默写之法,向日私塾即用之”,“特其默写者,仅字句而已”,“近日教国文者,莫不用还讲法”,“所还讲者,亦不过词句而已,与向日私塾之旧法无异”[57]。学堂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上承袭私塾,确是清末民初比较普遍的现象。

注释:

- ①代表专著有:桑兵《晚清学堂学生与社会变迁》,学林出版社1995年版;苏云峰《张之洞与湖北教育改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年版。专题论文也较多,仅1980年到1999年就约有110余篇,其中代表论文有:王笛《清末新政与近代学堂的兴起》,《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3期;桑兵《清末兴学热潮与社会变迁》,《历史研究》1989年第6期。
- ②王先明、尤永斌《略论晚清乡村社会教化体系的历史变迁》(《史学月刊》1999年第3期)一文认为清代“传统乡村社会教化体系是官方教化组织形式与非官方教化组织形式的二元结构”,而“晚清乡村社会的教化体系乃是一个新兴教化体系与旧式教化体系异质并存的复合体”。本文则认为“近代整个社会教育体系呈现新旧并存的二元格局,且在清末民初的初等教育领域表现最为明显”,故本文着重论述这一时期初等教育领域里私塾与新式小学堂并存的二元格局。
- ③笔者所见到的专题研究论文从1980年到2000年约有10篇,其中代表论文有:洪喜美《近代私塾学校化——以江苏为例的探讨(1904—1937)》,《国史馆馆刊》(台北)第25期;洪喜美《北伐前后私塾党化教育探讨》,《近代中国》(台北)第126期;熊贤君《民国时期湖北私塾的现代化整改》,《教育史研究》1999年第2期。此外,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年编印)、谢国兴《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安徽省(1860—1937)》(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编印)等书中有所提及。
- ④章开沅先生早在20年前即提出要重视对辛亥革命时期社会环境的研究(章开沅《辛亥革命史研究中的一个问题》,《历史研究》1981年第4期)。虽然近20年来这方面的研究已经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但值得研究的课题仍然很多,新旧教育体制的并存格局可以说正是这一时期社会环境的一个重要方面。
- ⑤江苏一省情况有些特殊。因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中高等教育相对发达,初等教育相对欠缺。详见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年编印。
- ⑥除《申报》、《教育杂志》外,《东方杂志》第8卷第2号亦载:“科举之废,学堂之兴亦已十年于兹矣,而教育之普及较之科举时代乃反见其退步。”1908年,广东“查省城各学堂生徒日形减少,而向来私塾反蒸蒸日上之势”(《四川教育官报》,1908年第8期,1908年9月)。四川《宜宾县志》亦载:“民国初,学校有所减少。”(四川省宜宾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宜宾县志》,巴蜀书社1991年10月版,第497页)

参考文献:

- [1]大清德宗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2]学部奏遵拟简易识字学塾章程折(附章程),宣统元年(1909)十一月[A].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
- [3]论教育与国家之关系[J].东方杂志,1906,(4).
- [4]劝学员设法筹款[N].大公报,1909-03-08.
- [5]批准维持学堂[N].大公报,1909-05-30.
- [6]江苏私塾改良会章程[J].东方杂志,1905,(3).
- [7]复吉抚检定小学教员缓行举办文[J].学部官报,(150).
- [8]强迫教育私议[J].东方杂志,1906,(6).
- [9]四川教育官报,1910,(12).
- [10]直隶各县学龄儿童已入学者及百人中就学者数目表[J].教育公报,1916,(3).
- [11]论教育[N].时报,甲辰七月初四日.章开沅,林增平.辛亥革命史:上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 [12]学务刍言[J].东方杂志,1906,(11).
- [13]朱有瓚.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2辑上册[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
- [14]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M].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
- [15]全国教育行政会议各省区报告录[A].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编第10辑第100册[Z],台北:文海出版有限公司,1986.
- [16]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教育(一)[Z].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
- [17]四川省安县志编纂委员会.安县志[M].成都:巴蜀书社,1991.
- [18]王楷元.辛亥革命前后的私塾生活[A].中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中华文史资料文库:第17卷[Z].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6.
- [19]庄俞.论小学教育[J].教育杂志,1909,(2).
- [20]宣统元年江苏教育总会呈学部请变通初等小学堂章程[J].教育杂志,1909,(5).
- [21]论我国学校不发达之原因[N].申报,1909-05-24.
- [22]庄俞.论小学教育[J].教育杂志,1909,(3).
- [23]论学部宜宣布教育宗旨于全国[N].大公报,1906-05-09.
- [24]问天.述内地办学情形[J].教育杂志,1909,(7).
- [25]四川省广汉县志编纂委员会.广汉县志[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
- [26]劝学员长李启元为送郊外新设立私塾整理办法致学务局呈文[A].北京市档案馆.北京档案史料[M].北京:新华出版社,1999.
- [27]周一良.毕竟是书生[M].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8.
- [28]吴福辉.沙汀传[M].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0.
- [29]论今日之教育行政[J].东方杂志,1911,(8).
- [30]中国政治通览·教育篇[J].东方杂志,1912,(7).
- [31]论中国教育之弊[J].东方杂志,1906,(13).
- [32]论近日教育上急宜改良之要点[N].申报,1909-09-11.
- [33]江苏教育总会文牍记事表:第3编(中)[A].朱有瓚.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2辑上册[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1987.
- [34]蒋维乔.论宣统二年之教育[J].教育杂志,1911,(1).
- [35]上海私塾总会改良章程[N].大公报,1906-04-23,24.
- [36]私塾成绩[N].大公报,1910-11-25.
- [37]解散私塾[N].盛京时报,1908-09-29.
- [38]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郭沫若全集:第12卷[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

- [39]京师私立小学校长王甲一等呈为严加整理私塾事[A].北京市档案馆.北京档案史料[M].北京:新华出版社,1999.
- [40]河南教育月刊,1,(3).转引自:王天奖.近代河南的旧式学塾[J].黄淮学刊,1995,11,(1).
- [41]箴私塾改良会[J].四川学报,1907,(8).
- [42]刘大鹏.退想斋日记[M].乔志强标注.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
- [43]各省教育录志·直隶[J].东方杂志,1907,(9).
- [44]腐儒之势可畏[N].大公报,1908-06-23.
- [45]小学教育现状论[J].教育杂志,1913,(4).
- [46]教育普及议[N].大公报,1908-04-27.
- [47]民国华阳县志[M].据民国二十三年(1934)刻本影印.成都:巴蜀书社,1992.
- [48]又人.教育杂感[J].教育杂志,1911,(1).
- [49]学堂现象[N].大公报,1906-05-29.
- [50]张管学奏请变通初等小学章程折[N].申报,1909-05-22.
- [51]王平.王平回忆录[M].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6.
- [52]张传玺.翦伯赞传[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53]四川省北川县教育志编写小组.北川县教育志:清末—1988年[M].成都:成都地图出版社,1991.
- [54]郭秉文.中国教育制度沿革史[M].民国丛书:第三编第45册[Z].上海:上海书店,1948.
- [55]粤教育界争存读经[J].教育杂志,1913,(3).
- [56]沈颐.小学堂宜定温课时间[J].教育杂志,1909,(11).
- [57]权骅.教育实验心得[J].教育杂志,1911,(3).

Si Shu and Xue Tang: Dualistic Educational Structure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JIA Guo-jing

(History and Culture Institute,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4, China)

Abstract: There exists a dualistic structure of the old and the new in modern China's education system in the course of social change, which is obvious in the elementary education for Xue Tang and Si Shu are representative in the new and the old systems respectively.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Xue Tang cannot replace Si Shu, which is still in large proportion, although the replacement is the genereal trend. Because of the adaptability of Si Shu and the immaturity of Xue Tang, there exist between the two conflict and competition, and complementarity and inheritance as well. It reflects to a large extent the features of China's education modernization, and indirectly the social environment of the time.

Key words: at the begi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Si Shu; Xue Tang; dualistic structure

[责任编辑:凌兴珍]